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吳皇昇	服務機關 	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1.主任委員
十 和八姓石   夬至升	AIX 4方 4效   朔	ИB	以 作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楊孝笙	子女	吳○晨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龍井區藝術段			1,362.78	100000 分之 2059	楊孝笙	出售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<b>臺</b> 中市	<b>万龍井區藝術段</b>			52.28	全部	楊孝笙	出售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ξ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4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孝笙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19日